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會計室

109年9月25日

主旨：為因應「電子化請購核銷系統」（簡稱本系統），學校經費核銷無須登錄本系統，另採紙本辦理項目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08年7月23日府授財支字第10830272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揭市府來函說明二、（一）：「所有核銷案件除補助項目及本府薪資發放管理系統、差勤系統及國旅卡檢核系統介接之核銷項目外，均須登錄請購及核銷系統(本系統)。各機關請購（核銷）案件，屬前開無須登錄本系統案件而另採紙本辦理者，應由請購（核銷）承辦單位於紙本說明符合無須登錄本系統之項目並簽名或蓋章。」

三、奉教育局指示，本校系統正式上線日期為109年9月24日，同時並參考教育局及相關機關作法，簽請鈞長通案核准「無須登錄本系統」，逕採紙本方式辦理，且無須於紙本另加說明及簽名或蓋章。旨揭項目適用臚列如：（一）用人費用。（二）獎補助費（如：預算編列用途別74Y等）。（三）代辦經費：代收代付核撥銷。

擬辦：奉核可，影本轉知相關處室依規定辦理。

敬陳 校長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 電話：27232771-181

審核

決行

會計室 秦淑珍

張務

敬會：

張務

總務處 教師主任 李天華